第二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
98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

一、 目的

為改善各校通識教育課程不足之情形，且為創造學生暑期持續、彈性、自主、深度與精緻學習之機會，提供教師實踐教學理念與課程規劃之場域，補助開設夏季學院暑期跨校選修通識教育課程。

二、 補助對象

第二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(以下簡稱北二區) 中心學校暨夥伴學校專兼任教師開設之 98 學年度暑期跨校選修通識教育課程。

三、 課程實施

（一）課程開設：採申請制，由北二區中心學校或夥伴學校提出課程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開設。

（二）招生對象：北二區中心學校暨夥伴學校學士班在學學生為原則。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得開放非北二區學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修課。

（三）招生人數：

1. 通過審查之課程進行招生，每課程招生人數以可用教室容量為上限，下限為 40 人，特殊情況課程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。除審查核可之課程外，未達 40 人之課程原則上不予補助，擬開課學校得選擇開課與否，若開課，課程屬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有效範圍。
2. 錄取順序：
   （1）第一優先：每班級提供北二區各校學生保障名額 2 名，由電腦自各校報名者中隨機挑選錄取者。
   （2）第二優先：各班級剩餘名額，由電腦自北二區各校未錄取者中不考慮校別隨機挑選。
   （3）第三優先：若有剩餘名額，由電腦自非北二區學校報名學生隨機挑選至額滿為止。

3. 北二區非課程開設學校學生修課人數未達 20 人之課程減少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

（四）報名日期：自 99 年 6 月 8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（五）報名程序：每位學生報名及修讀課程數目均以 3 門為限，採網路報名並進行選課，經審核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，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（六）上課時間：於 99 年 7 月 5 日至 99 年 7 月 16 日期間，任選一日開課，原則上，開課後任選連續 6 週上課，特殊情況課程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。每學分上課時數 (含考試) 至少應滿 18 小時。

（七）上課地點：由開課學校決定。

（八）學分數：2 或 3 學分

（九）助理配置

1. 鼓勵課程規劃討論課，安排研究生教學助理 (Teaching Assistant, TA) 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，原則上，每滿 20 位學生配置 1 名帶討論課教學助理，每一修課學生應至少參與 10 小時以上之小組討論。建議規劃討論課之課程，開設為 3 學分課程，其中 1/3 課程時間進行分組討論。

2. 無討論課規劃之課程，得申請配置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，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，協助準備教材、批改作業或報告、或設 Office-Hour 提供學生課業諮詢服務等。原則上，符合開課補助條件課程均配置 1 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，學生人數滿 150 人配置第 2 名，爾後每滿 75 位學生配置 1 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。

3. 以上二類教學助理限擇一類型申請。

（十）實施課程成效問卷調查，以查知參與者滿意度及持續參與行為。

(十一) 收費標準：每學分 1,150 元，由中心學校統一辦理學分費收繳及退還，繳退款方式另行公告。

(十二) 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課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1.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課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七

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2. 課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(十三) 優惠方式：北二區學校學生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 (出缺席情形列入成績考核)，於課程結束後退回全額學分費，惟銀行繳款手續費由學生自行負擔。非北二區學校學生不適用此優惠方式，除第三條第十二款退費情形外，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
(十四) 經評定表現優異學生授予獎狀乙紙，以每班前 5%為限。

(十五) 課程結束後二週內，由課程開設學校核發成績報告書寄交修課學生，並將成績表分送北二區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，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、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，依原肄業學校規定辦理。

(十六) 學生繳交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修課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十七) 未盡事宜，悉依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規定辦理。

四、 課程申請

（一）申請方式：填列 98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計畫書 (如附錄一) 含經費申請表 (如附錄二) 乙份，於申請期限內，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方式寄達 wenchi@nccu.edu.tw，由中心學校負責受理及辦理審查。

（二）經費編列依據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 (如附錄三)。

五、 審查作業

（一）由中心學校暨夥伴學校各校代表 1 人組成北二區 98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會 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。審查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，由中心學校代表擔任。為達公平、公正與公開之目標，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。

（二）審查程序：中心學校受理計畫書後，邀集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及會議審查，說明如下：

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議前，先行審閱計畫書等相關資料，並填寫書面審查意見表。
2. 會議審查：審查委員集會討論，議決開設課程名單。審查會議應有委員 2/3 以上人員出席，課程應獲得出席委員 2/3 以上同意，始得開設。

（三）審查指標

1.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。
2. 教師學術專長符合課程要求。
3. 上課時間及時數、上課地點等安排得宜。
4. 課程內容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學生需求。
5. 課程結構妥適，教學進度、指定教材、參考書籍、作業設計、成績評量方式等設計完備。
6. 課程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易於達到良好的學生學習成效。
7. 教學助理運用妥適。設有帶討論課教學助理之課程，討論題綱與進行方式規劃良好。
8. 設有校內外教學活動之課程，其活動妥適性、安全性及與課程相關性。
9. 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
六、 經費請撥與結報

（一） 請撥：夏季學院經費由教育部統一核撥至中心學校，各夥伴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領據到中心學校請款。

（二） 結報：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招生宣傳事宜

由中心學校統籌招生宣傳事宜，各夥伴學校配合與協助。第一波宣傳於 99 年 5 月底展開。第二波宣傳於 99 年 6 月 8 日課程總表確定後進行，同步接受報名。經由海報張貼、布旗設置、傳單發送、信函與電子郵件寄發、13 校學校網站首頁公告、BBS 張貼等各種可能管道，密集進行招生宣傳。